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沈美智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407

傳真：(02)2370-3849

電子信箱：meis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114611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6111772-0-0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7月至9月舉辦「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所轄責任業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議程如附件，報名請逕上本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

(<https://recycle1.moenv.gov.tw/sys/business/>)，或電話洽詢(02)2595-1001轉分機81002、81003、81007~81011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環境保護局 1140612



\*11435979200\*